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525%（具体以实际面签为准）。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汪超涌先生的实际借款金额将全部借予公司使用，公司的借款利率将与汪超涌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的约定利率一致。同时，公司拟为汪超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因汪超涌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超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汪超涌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525%（具体以实际面签为准）。同时，公司拟为汪超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董事长汪超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被担保人财产状况、偿债能力的充分评估，认为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综合授信合同》；
-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